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高雄市茂林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第一、二選舉區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茂林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一、茂林區第1選舉區區民代表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惠娟	64年5月19日	女	高雄市	無	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	一、中央研究院語言所研究助理 二、黃山魯凱語族語傳承師、教材編委、支援教師 三、高雄市茂林區永續人文教育協會理事長 四、著作：《我們來說萬山話1-6》《不要忘記我們萬山的故事：過去的回憶》(齊和芬合著)《以民族語言學角度探討萬山魯凱族之魔法儀式》	一、公部門資訊公開、促進世代交流 1.區公所網頁公告之修訂，並增加內容提升，加強區政資訊揭露。 2.區民代表會開議期間通訊直播，影音紀錄完整公佈於網站。 3.部落會議期間通訊直播，增進旅外居民對部落的了解和參與。 4.鼓勵青年回鄉、參與地方事務，尊重青年發聲，共創本區的發展。 二、提高教育及社福預算 1.增加學語推廣補助金額。 2.補助外地的教育、科學、文化團體到本區辦理相關活動。 3.推動茂林國小附設幼兒園購置交通車。 4.鼓勵傳統領域調查，補助居民對傳統領域進行踏查和記錄。 三、優化基礎建設、提升生活機能 1.監督區公所確保工程品質，務使利益關係人知情同意，活化閒置空間再利。 2.推動社區巴士，提高居民和遊客公共運輸服務。 3.推動社區餐廳，便利居民飲食需求。 4.改善傳統易生垃圾事業管理效能。 5.建議及善後休閒環境，供測多功能通用遊樂設施及運動器材，以供孩童與民眾使用。 四、在地經濟、生態永續 1.強化本區景點之推廣設置相關辦法，促進地方經濟及居民就業機會。 2.鼓勵在地化糧食生產，補助傳統作物種植，加強推廣在地化餐飲業。 3.要求區公所加強取締本區內棄置、隨意放生之犬、毒蛇等生物，保護本區固有生態環境。
2		江魯金雲	64年10月4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私立旗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一、曾任第18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二、曾任第一屆茂林區多納里里長 三、曾任第一屆茂林區民代表	一、以民意為依歸，爭取地方建設，熱心為民服務。 二、提升區內就業機會，改善生活品質及加強各項福利措施。 三、促進部落文化傳承，積極爭取部落文化產業及觀光。 四、加強老人關懷，兒童、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者之照顧。 五、建立區內道路安全設施及社區監視、照明系統，保障部落民眾居住安全。 六、權益先鋒，隨傳隨到，真誠、熱心、用心勤快全方位服務。
3		孫佩馨	75年1月3日	女	台灣省屏東縣	無	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	一、第一、二屆茂林區區民代表 二、第一至三屆社團法人小鄉志業聯盟 三、第三屆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事務委員 四、高雄市茂林區營造協會總幹事 五、美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	一、執行監督區公所辦理各項事務，並配合推動政府政策。 二、不分區服務，落實照顧兒、少、婦、老及弱勢族群，強化各項硬體設備，打造茂林區友善部落之環境。 三、爭取國土計劃，擴充族人居住面積，提昇宜居環境之品質。 四、增進青年公共事務，藉由參與、研擬並共同推動區內政策。 五、推廣農業及觀光發展，提昇農民專業輔導，並強化農路及灌溉用水設施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推廣觀光事業。
4		巫榮輝	62年3月11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國立內埔農工 二、警察學校	一、行政警察 二、部落會議副主席	一、強力監督區公所提升行政效能，確實做到為民喉舌、反映民意工作，為區民爭取最大權益及福祉。 二、爭取各項經費，協助各社區之整體營造，辦理各項文化傳承活動。 三、路燈亮、道路平、水溝通，提升區民安全及生活品質，更要監督落實各項基礎建設及品質。 四、關懷、爭取弱勢族群、婦女、兒少及老人權益，妥善運用社會福利資源。 五、積極爭取各部青年會所之興建及農業灌溉用水之養護。 六、持續推動觀光產業，善用、養護現有觀光資產，新增觀光景點。
5		鄭善雄	46年6月9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高雄縣茂林國小萬山分班 二、高雄縣立六龜國中 三、台灣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一、茂林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、茂林鄉民眾服務社理事 三、茂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四、茂林鄉調解委員 五、高雄市民防總隊山地義警茂林區隊副隊長 六、高雄市第一、二、三屆茂林區萬山里里長	一、配合區公所推動政府政令及各項施政方針造福地方。 二、督促區公所爭取經費改善民生用水(簡易自來水)多年管線(鐵管)生銹堪慮，汰舊換新，並裝設水表改善飲水品質造福居民。 三、爭取經費確實改善萬山、多納農業灌溉用水設備、增設蓄水池延管等造福農民。 四、督促區公所部門重視土地問題，公、私有地很多的爭議和糾紛重新測量、界定釐清。 五、接續努力改善社區環境綠美化，以提升生活品質。 六、做好區民代表應盡之職權。
6		金泰華	51年1月24日	男	高雄市	無	屏東省立內埔農工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	一、以民意為基礎、全力為民服務。 二、積極推動部落週邊土地及地固合法為建地、解決族人居住問題，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。 三、協調萬山運動場之完全使用權，使部落青年培育人才訓練場所及辦理公共場域。 四、極力協助特困、弱勢家庭，並聯繫社福慈善機構輔助居民之需求。
7		藍建雄	64年2月5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陸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 二、正修科技大學	一、高雄慈善聯合總會實物銀行專員 二、高雄後備指揮部輔導中心秘書督導 三、茂林區公所區長助理	一、振興部落觀光產業。 二、傳承部落文化產業。 三、持續推動地方建設。 四、落實監督行政機關。

二、茂林區第2選舉區區民代表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江世平	61年9月25日	男	高雄市	無	省立內埔農工	一、茂林區公所約僱人員 二、茂林區第二屆區民代表	一、落實監督職責，全力為民服務。 二、爭取茂林部落週邊觀光動線，增加本區觀光景點，帶動經濟效益。 三、農路、吊橋全面修復，農民農產運輸暢通。 四、強化基礎設施，減少災害，保障區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落實社會福利、照顧弱勢區民。
2		詹淑靜	57年1月29日	女	高雄市	無	一、茂林國小 二、高樹國中 三、清華工商	區民代表	一、爭取改善茂林里產業道路，鋪設水泥路面，解決農民搬運困境，給農民平安回家的路。 二、爭取建議區公所，鳳山市農會茂林分會在茂林、萬山、多納設置集貨場農產品運銷展售中心。 三、爭取茂林里社區活動中心，違章建物合法化。 四、爭取茂林情人谷第一、二水田及布魯布沙、河岸鑽井抽水站，供農民灌溉用水不足。 五、爭取建議區公所茂林情人谷第一、二農田護岸提提規劃案改建堤防河堤護岸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3		陳奕蓁	60年5月13日	女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	一、茂林區區民代表會第二屆主席 二、茂林區區民代表會第一屆副主席	一、嚴格監督區公所各項經費預算運用，在需要之途不浪費公帑。 二、不分區服務，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。 三、積極推動茂林區觀光溫泉，創造族人就業機會。 四、持續推動農業發展，擴大銷售通路增進農產品銷售管道。 五、積極推動茂林區自來水管線汰換，讓族人安心使用。
4		謝曉俊	59年10月12日	男	高雄市	無	陸軍士官學校常士班第44期	一、茂林義勇消防分隊隊員 二、茂林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三、茂林里中年會委員 四、職業聯結車司機	一、盡心、盡力、盡意、熱忱、勤快服務區民。 二、理性問政、認真監督、澤福族人。 三、要求三通(道路暢通、水溝通順、路燈通亮)，以確保大眾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爭取各項公共設施、基礎建設經費，以利地方均衡發展。 五、傾聽區民建言，積極向區公所及上級機關爭取各項福利措施，以造福區民更多的福祉。 六、全力推動社區環境設施改善工作，以打造茂林全社區優質的居家生活環境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

(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地點請閱背面)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：

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轄里鄰別	電話(公)	備註
0134	多納國小多功能教室	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1鄰1之2號	多納里全里	07-6801178	
0135	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(原萬山分校)	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4鄰萬山巷39之1號	萬山里全里	07-6801538	
0136	茂林國小二年忠班	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鄰茂林巷4之3號	茂林里全里	07-6801043	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嚟通賣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